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2010 年 7 月

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5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6
一、立项评估决策	16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18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33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5

第一节 释 义

本发行保荐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中信证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信证券下设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小组
内核工作小组、内部审核 部门	指	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下设的内部审核工作小组
内核工作	指	中信证券投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
投行业务	指	投资银行有关业务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即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	指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项目
项目组	指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项目 中信证券项目组
发行人、股份公司、立 讯精密	指	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立讯	指	立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资信投资	指	深圳市资信投资有限公司
富港电子	指	富港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协讯电子	指	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
协创精密	指	协创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2009年7月31日开始深圳市政府开始进行机构调整，将 原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知识产权局的 职责，以及卫生局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整合划入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	指	2009年7月31日开始深圳市政府开始进行机构调整，将

委员会		原贸易工业局、科技和信息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产业带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税区管理局的职责,以及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信息化有关职能整合划入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指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3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指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份

第二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58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第54号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中小企业项目由企业发展融资部负责实施，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1、预立项。企业发展融资部建立预立项制度，以加强项目质量的源头管理。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预立项管理办法》（2007年3月），企业发展融资部内设预立项委员会，对中小企业的股票发行、并购、财务顾问等项目进行预立项管理，通过预立项的项目方可开展后续工作。若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由预立项委员会重新对其进行评估，再决定项目继续进行或终止。预立项会议由五名预立项委员出席，三票赞成为通过。

2、立项。通过预立项的项目，在经过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后，需履行项目立项程序，通过立项评估的项目方可继续进行。根据《企业发展融资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2006年10月），项目立项由研究部、资本市场部、股票销售交易部、内核小组、企业发展融资部相关人员参加。项目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立项委员全票通过方可立项。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内核小组，承担公司投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投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公司内核小组负责。公司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公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立项后，须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对公司投行项目申报实行预约申报制度。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及预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给监管机关的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保荐代表人在此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并可以对重点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部门预立项

2006年10月份,企业发展融资部行政负责人陈军同意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预立项,并按规定履行公司立项程序。

（二）公司立项

立项申请时间:	2006年11月15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徐刚、葛小波、马尧、陈军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06年11月22日
立项意见	同意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除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参与项目外,项目执行成员还有姚浩、文富胜、董文、王丹、彭捷、何锋、张睿鹏。项目组于2008年5月开始正式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公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产品展示厅、仓库、加工车间、研发办公室等场所，切身体验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功能应用，深层次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管、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列席发行人的经营分析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经营分析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9）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0）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1）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等部门和吉安工商局、税务局等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政府批复、工商登记等历史沿革资料，并参考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情况的说明，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 2004 年立讯精密成立、2006 年 11 月和 2007 年 11 月的两次增资、2008 年 10 月减资同时通过香港立讯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新的投资者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引进

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等重要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成立立讯精密的设立批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申请书、深圳市政府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 2004 年的设立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执行董事决议、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增资的批复、深圳市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华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立讯精密 2006 年和 2007 年增资的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执行董事决议、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的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清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立讯精密 2008 年减资的情况；项目组通过核查香港立讯与资信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的批复、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核查了 2008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情况。

保荐人是发行人股份公司改制的财务顾问，项目组参与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与在原立讯精密拥有的股权比例一致；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投入股份公司。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改制前的审计报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同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批复，为股份公司设立进行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改制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股份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进行了调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董事为王来春和王来胜。项目组查阅了香港立讯的审计报告、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资料、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兆驹签署的董事会决议证明书以及对香港立讯的尽职调查报告等资料，对控股股东情况进行调查。项目组查阅了香港立讯股权转让资料，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香港立讯的股东演变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资信投资及富港电子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发行人另两位股东进行调查。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锁定承诺以及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对发行人股份未

进行质押等方面的承诺。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以及发行人关于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的说明，取得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合法的说明，并实地查看了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另外，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人员结构和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

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所有权证、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并对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进行调查，取得了香港立讯关于独立性的证明资料。

项目组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吉安海关、吉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吉安县环境保护局、吉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吉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吉安县国家税务局、吉安县地方税务局、吉安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吉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发行人合法经营的证明，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贷款卡基本信息、纳税资料、重要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的商业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连接器的设计、研发、制造、组装和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制造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建立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该协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在协会下设有电接插元件（电接插元件包括连接器和其他开关产品）分会，其主要作用是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项目组检索了与该行业有关的报告、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文件和资料，并对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领域进行了解，对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进行调查。项目组查阅了与电子元器件和连接器相关的杂志、行业网站公布的信息、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连接器市场的调研报告，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阅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了交流，对行业技术特点、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资料，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和原材料仓库、产成品仓库。

项目组与发行人高管、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交流，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质量管理情况的说明以及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组查阅了主要采购合同、销售订单、生产过程记录，通过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资料了解了主要供应商、系统厂商及最终客户的基本信息。项目组分析了采购成本构成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产能产量情况、销量和销售价格等经营数据，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和调查。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中的基础产品，提供给最终用户或者系统厂商，发行人已经成为多家国际知名厂商的供应商。项目组多次实地查看库存情况、生产情况以及产品展示，通过沟通交流与实际体验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部件、主要技术和功能应用等，并对生产设备及利用情况、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调查。发行人是较为典型的加工制造企业，注重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生产体系、内部管理制度、生产工人的招录和管理等方面的介绍说明以及相关制度，多次与高管及生产技术人员交流，并对生产成本数据进行查阅分析，调查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情况以及研发体系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线、生产设备和实验中心设备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认证证书、荣誉证书，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名客户中无权益的说明，调查了发行人质量控制资料，查阅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发行人生产环保方面的批准文件。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立讯的资料，取得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曾经是关联方单位的基本信息资料，查询工商信息并与相关人员访谈，了解与发行人的关系，调查关联交易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流，了解王来胜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原因、清理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合同，通过数据对比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查阅了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通过香港立讯进行过部分采购和销售，向关联方昆山全胜销售产品，向实际控制人王来胜借款，向实际控制人王来春购买了两处商品房等。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海关、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吉安工商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并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

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代理商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对其他负债科目进行了查看和了解。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7) 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计划等资料，结合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了解，与发行人管理层交谈，调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产品

市场容量分析扩产项目的必要性，同时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关于扩产项目的市场计划和营销策略；了解连接器生产项目、线缆加工生产项目技术储备情况，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研发情况和运营情况了解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组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并结合发行人盈利情况和资本市场估值情况对募集资金规模进行测算对比，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业务发展目标的吻合情况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调查募投项目的土地情况和环保情况。

(8)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2008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波动的情况下，项目组有针对性地对宏观形势、国家经济政策以及企业经营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调查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调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并与发行人高管及发行人律师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此外，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三) 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姚浩作为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负责人，全过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刘景泉、刘顺明担任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具体工作时间如下：

2008年5月进场，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发行人业务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审阅有关报告、收集行业分析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考察，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 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祁家树、陶江、肖丹、陈咸耿、王洋、张桐

现场核查次数： 一次

核查内容： 与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参观发行人的生产现场、检查项目
组的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进行交流与讨论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09年10月20日到21日，现场工作持续2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 风险控制部5名，资本市场部1名，研究部1名，其他部门1名，
构成： 外聘会计师和律师3名

会议时间： 2009年11月30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将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上报中国
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
组的审核

第三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立项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独立董事调查

范贵先生在发行人创立大会上被选举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项目组在尽职调

查时发现，范贵先生与发行人董事长的妹妹王来娇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中岳联拓贸易有限公司，此投资行为对独立性可能产生影响。

为了彻底解决独立董事范贵先生的独立性问题，项目组建议发行人考虑重新选聘一名独立董事，发行人采纳了项目组的建议，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林润华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同意范贵先生辞去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已在 2009 年 7 月 2 日完成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二）在深圳租赁的厂房

立讯精密和协创精密在深圳租有两处生产厂房，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厂房没有房产证明，在极端情况下，存在租赁合同失效，需要另外寻找厂房，并额外发生的搬迁费用的风险。

经过项目组了解，此情况在深圳市宝安区比较普遍，出租方愿意寻找优秀企业长期租赁，租赁合同失效的风险极小。为解决房屋租赁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在江西购买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与西乡街道办事处沟通，请城管局和外经办出具房屋使用证明；同时积极联系，想办法在深圳购买土地，以满足发行人研发、生产和管理的需要。

（三）大股东控股比例高

目前香港立讯持有发行人 89.17% 股权，大股东控制比例高，在公开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而实际控制人王来春女士、王来胜先生持有香港立讯全部股权，存在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为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需要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更换了一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七名董事中独立董事有三名，比例达到 43%，并且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

（四）同业竞争业务清理

项目组 2006 年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当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同时持有协讯电子 100% 股权，并从事连接器合作生产项目，实际控制人还投资了协创精密和昆山全胜。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购买、增资方式控股协讯电子、协创精密 75% 的股权，香港立讯转让了昆山全胜的全部股权，并

于 2009 年 6 月份停止经营三来一补工厂。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法律方面问题

1、实际控制人的出资来源及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于 1999 年 8 月收购了香港立讯，并通过香港立讯设立了发行人，其设立及历次增、减资行为如下：2004 年 5 月，香港立讯出资港币 1,000 万元设立发行人；2006 年 11 月香港立讯对发行人增资到港币 8,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香港立讯拟对其增资到港币 20,000 万元，但实际仅增到 12,400.014 万元；2008 年 6 月因出资未到位，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减少到 12,400.014 万元。

可以看出，香港立讯累计对发行人出资到 12,400.014 万元，但香港立讯法定股本仅为港币 10,000 元，实际仅发行 2 股普通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分别持有 1 股。请项目组说明：

(1) 香港立讯设立发行人及历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外汇询证函、银行进账单等文件，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由香港立讯现金出资，出资过程合法合规。

香港立讯的审计报告显示，香港立讯实收资本金额小，资金来源为向股东的借款。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介绍，个人的境外资金来源于早期与境外合作伙伴在境外商业合作中取得的外币收益，均为合法取得的收益。

(2) 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收购香港立讯后，是否对香港立讯进行了投资；作为境内自然人，对香港企业投资是否经过了外管机关的批准，是否合法有效；

答复：

香港立讯仅发行 2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收购金额仅为 2 港元，金额较小，在当时的政策环境下，未向外管部门申请购汇及备案。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收购香港立讯后，以借款方式将个人拥有外币资金借给香港立讯。

在辅导期间，实际控制人、律师、项目组曾向深圳外管局说明情况并申请备案，外管局表示目前无办理此类手续的细则，未对实际控制人收购香港立讯及境外拥有外币资金并借给香港立讯事宜进行审批备案。

(3) 发行人减资过程中是否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其减资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请律师对上述减资事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发行人在作出减资决议后 10 日内向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并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5 日和 8 日，在《深圳商报》上各公告一次。减资过程中未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情况，

减资过程中发行人履行了贸工局审批、通知债权人、报纸公告、工商变更等一系列减资程序，减资过程符合法定程序，律师已在上市法律文件中发表以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立讯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目前控股股东为香港立讯，香港立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王来胜持有；针对该情形，要求红筹落地、还原实际控制人直接的控股方式也是监管机关重点关注的课题；请说明发行人的该股东结构是否能获得监管机关的认可。

答复：

根据相关培训情况，审核过程中关注内资公司外资化情况，即境内自然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来收购境内主体，从而将境内公司的股权转移到境外。发行人初始就是由香港立讯出资设立的，不存在境内公司外资化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王来春已办理香港投资移民，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王来胜的移民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同意在上市审核过程中会根据审核要求办理。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问题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的状况如下：“为全体员工购买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按照规定购买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为部分员工购买失业保险；为同意在公司办理养老保险的农民工办理了养老保险”。控股股东香港立讯出具承诺函，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上市前社保缴纳问题被追缴、罚款，将由香港立讯全额承担。请项目组说明：

(1) 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是全体员工享有，为何是按照规定购买，具体是按照何种规定；

答复：

按照深圳的规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非全体员工享有。

2008年3月实施的《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13条规定：“生育医疗保险适用于参加综合医疗保险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第8条规定：“综合医疗保险适用于下列人员：（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在职人员；···”发行人仅为深圳户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符合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的。

深圳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参照1992年颁布的《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其中第2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目前发行人为深圳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深圳市要求。

(2) 失业保险为什么仅为部分员工购买；

答复：

1997年《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第3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失业员工是指失去工作并办理了失业登记手续的具有特区常住户口的员工。”第十七条规定：“失业员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一）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具有劳动能力；（二）在特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三）失业后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并有求职意向。”

发行人的生产员工多为流动性较大的非深圳户籍人口，无法享受失业保险的保障；发行人从2009年开始为部分非生产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截至2009年11月底，公司为262人缴纳了失业保险，占发行人当月人员的10.99%。

(3) 关于养老保险购买问题，发行人目前的作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对于不同意办理的员工，发行人是否给予了适当的补偿并得到了员工的书面认可；上述做法是否损害了员工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发生劳动纠纷的可能；

答复：

发行人养老保险的缴纳参照2006年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及《实施规定》。在《实施规定》第四条中明确：“员工不得在两个以

上养老保险统筹区域同时参加养老保险。···” <实施规定>第三条中明确：“在本市工作的非本市户籍员工，经其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证明已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的，不再参加本市养老保险；已参加本市养老保险的，其缴费本金按原缴费比例分别退还企业和本人。”

目前发行人的养老保险主要覆盖工作相对稳定的职能部门员工，对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根据其书面意见办理。

农民工在城市打工期间缴纳的养老保险难以跨区转移，流动性很高的农民工难以达到在深圳领取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15年），在深圳养老的可能性极低，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对农民工难有实际意义。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起在全国普遍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更为适合农民工的养老需求。

在《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实施规定>中明确了“员工不得在两个以上养老保险统筹区域同时参加养老保险”的原则，由于公司取得农民工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证明其已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的文件具有实际困难，因此，公司在办理农民工养老保险时由其自行出具书面意见，确认是否已在异地购买养老保险及是否在公司购买养老保险。

由于公司未取得农民工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已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的证明，在遵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上存在不足，但考虑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在全国推广的现实，公司根据农民工的声明办理养老保险未有意损害员工利益，发生补偿、纠纷的概率很小，截止目前发行人没有因养老保险的缴纳事宜被处罚或发生劳动纠纷。

（4）控股股东仅对上市前社保缴纳问题做出了承诺，且仅针对“被追缴、罚款”，如果发生劳动仲裁或是诉讼而发行人被判败诉并赔偿员工，控股股东是否赔偿发行人的损失；上市后如果发行人因此被处罚，控股股东是否承担责任；

答复：

控股股东香港立讯、实际控制人王来春和王来胜兄妹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如因未全额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上市前和上市后发行人如因社保缴纳而产生损失，将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承担。

(5) 请律师在法律文件中对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员工的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如下：“依据发行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其中，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事宜，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该《证明》主要内容为：“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单位编号为：10015320，于 2005 年 10 月起在我局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缴费纪录详见《深圳市社会保险企业参保人数情况表》，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该《证明》主要内容为：“协创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社保单位编号为：60040189，于 2005 年 12 月起在我局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缴费纪录详见《深圳市社会保险企业参保人数情况表》，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吉安县社会保障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协讯电子（吉安）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今，能依照国家及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向吉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险局办理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未曾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6) 从 2009 年 1-9 月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数据看，发行人在该期间共计提工资、奖金、津贴 8,978.9 万，社会保险费为 156 万，占比仅为 1.7%。发行人系劳动密集型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6,225 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员工 3,710 人，将达到上万人的规模，员工的社保问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较大影响。请项目组说明，如发行人正常上缴，报告期内其应交金额占利润的比例，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如有，请项目组在申报材料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从发行人各类险种的缴纳情况来看，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深圳相关规定；养老保险未覆盖农民工，失业保险缴纳未覆盖全部员工，在执行地方规定上存在不足。下属子公司协创精密也在深圳，社保缴纳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相似。若发行人及协创精密全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预计对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的影响约 3%。

下属子公司协讯电子位于江西省吉安县，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生产工人主要来自周边农村。目前，协讯电子为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为部分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保险。2003 年以来我国已广泛推广农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09 年起又在全国普遍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这两项政策构成了农民工在养老、医疗方面的基本保障。协讯电子在社保缴纳时根据员工的书面意见办理。若协讯电子为非农村户籍员工缴齐各类社会保险，对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影响约 2%；若协讯电子为全体员工缴齐社会保险，对发行人 2009 年净利润影响约 7%。

国家早期颁布了社保缴纳的法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地方均根据地方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执行规定及细则，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社保缴纳基本符合地方规定，深圳、江西吉安均出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无违规的证明文件。根据项目组测算，即使发行人按全部员工人数缴纳社保，对发行人的 2009 年净利润影响约 10%，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国家已在 2009 年初就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政策出台后将明晰农民工的养老保险缴纳依据，会大幅减小员工社保问题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3、资信投资

2008 年 10 月，自然人刘娜和罗佳娜出资设立资信投资，分别持有 90%和 10%股权，并在同年 10 月受让了香港立讯转让的发行人 8%股权。2009 年 9 月，自然人刘娜将其持有资信投资 80%的股权转让给 20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经理或课长等。转让完成后，资信投资股东变为 22 名自然人，其中实际控制人王来春的弟弟王来喜持有 27%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分别持有 1%—10%不等的股权。请项目组说明：

(1) 自然人刘娜和罗佳娜出资设立资信投资，是否为其真实出资，是否存在信托、代持、拖拉机帐户等行为，设立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资信投资设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刘娜和罗佳娜对资信投资的出资均为自己的真实出资。资信投资设立之初刘娜并未就所持资信投资股权与任何人签署代持协议，所持资信投资股权不存在信托、代持、拖拉机账户等行为，不存在股权纠纷。

(2) 针对自然人刘娜，在设立资信投资后不到一年、发行人就要申请 IPO 上市时，就转让 80% 的股权给 20 名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管，其转让目的何在；刘娜转让股权的价格如何确定的，转让行为是否获得溢价；是否在设立之初就属代持行为，为未来转让留下相应途径；

答复：

刘娜转让资信投资股权给公司高管等核心人员，是考虑到高管等核心人员持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刘娜转让资信投资股权时买卖双方对公司的估值为 2520 万元，该估值参考资信投资所拥有发行人 8%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和资信投资其他资产确定，刘娜转让行为获得溢价 1,136 万元。设立资信投资的出资均由刘娜和罗佳娜支付，刘娜转让资信投资股权签订了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公证，已经按照合同收到款项，资信投资的股权清晰。资信投资设立之初并不属于代持行为。

(3) 自然人刘娜将其持有资信投资 80% 的股权转让给其他 20 名自然人，这些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其真实出资，是否存在信托、代持、拖拉机帐户等行为；整个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答复：

自然人刘娜将其持有资信投资 80% 的股权转让给其他 20 名自然人，签订了转让协议且进行了公证，办理了工商变更。项目组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和银行进账单，并对这些人员进行访谈，受让刘娜所持资信投资股份的 20 名自然人已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信托、代持、拖拉机帐户等行为，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纠纷。

(4) 资信投资自然人股东中 8 名在发行人任董事或高管，该 8 名股东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自然人股东无法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该承诺是否合理，是否承诺为

不转让所持资信投资的股份更为合理；同时请说明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是否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答复：

为保证股份锁定承诺相关表述的准确性，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位置（1-1-1、1-1-3、1-1-40）进行补充如下：“刘娜、易立新、张立华、丁远达、陈朝飞、李晶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资信投资股份，也不由资信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出具相应承诺。

（5）请律师对资信投资的股东是否存在代为持股、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情形在法律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如下：“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信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股权清晰，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4、关于发行人租赁的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问题

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协创精密目前租赁厂房和宿舍，出租方均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仅履行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上述厂房涉及面积 22,000 平方米，宿舍房间 336 间。请项目组说明：

（1）出租房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和纠纷？

答复：

深圳市周边镇、村在集体用地上建筑房屋并租赁的现象极为普遍。发行人及协创精密所租赁的厂房和宿舍的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地方村委的村民集体所有，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是地方历史遗留问题。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因而存在权利瑕疵；在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没有因房屋产权瑕疵而引致纠纷。

（2）招股书披露，“若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由于对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将使发行人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估计

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15 天左右”。请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在 15 天内解决搬迁问题，15 天停产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何种具体影响。

答复：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中小型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成型机、全自动端子机、自动插针机等，对生产场地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易于搬迁，15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工作。另外，项目组就搬迁问题也咨询过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普通员工，各方均认为在 15 天内解决搬迁问题具有可操作性。一旦需要搬迁，也会是逐步搬迁的过程，单个生产线的影响时间更短，完全可以通过加班方式完成生产任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二）财务方面问题

1、关于发行人利润率波动原因及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 2007、2008 年的毛利率较 2006 年从 12% 大幅上升到 19%；2009 年 1-9 月毛利率又进一步上升到 23%。发行人净利率于 2006 年度仅为 1.03%，2007 年、2008 年度稳定在 10% 左右，2009 年 1-9 月进一步上升至 15.6%，请项目组结合客户结构、产品构成、生产成本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利润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答复：

公司于 2004 年设立，下属子公司协创精密、协讯电子分别于 2005 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注册成立，公司成立之初的前三年，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时间不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规模均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形成，生产效率比较低，同时技术研发实力正在强化中，新产品开发效益尚未显现，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

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与台湾鸿海、联想等公司的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尤其是下属子公司协创精密、协讯电子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达 302%、227%，公司在生产、采购、管理方面的规模效益得以体现；公司不断改进生产流程，开发、改进一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09 年毛利率水平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开发 NB 连接器，公司已量产连接 NB 主板与显示屏的 LVDS CABLE 产品，并进入华硕电脑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在业内率先研发推出的 DP-VGA 和 DP-DVI 转接产品，可以

满足 NB 通过新型 DP 接口向传统显示设备传输视频信号的需求，NB 连接器的利润比较好，拉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水平。公司对现有产品不断增加功能提高产品品质，配合一线客户研发并推出用于台式电脑的改进产品，例如，在公司主力产品之一 Front I/O 中植入了自行设计的带芯片的 PCBA，实现防静电功能，由于公司能够率先提供满足客户功能需求的新产品，新产品毛利率较高，带动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提升。

报告期涵盖了公司初步创立、快速发展两个时期，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增加直接客户的数量，客户结构在优化，同时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增加，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在刚投放市场时候的利润率水平比较高。报告期内显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

由于公司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管控非常严格，期间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水平，在毛利率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相应提高，净利率与毛利率呈现相同的变化趋势。

(2) 在金融危机影响下，2008年第四季度及2009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均出现下降，利润增长明显放缓。请项目组说明：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的影响。本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国外及台湾等地厂家也在进入境内生产，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和利润增长及成长性的前景如何。

答复：

在金融危机影响下，发行人2008年第四季度及2009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均出现下降，影响还是比较明显的。同时，国外及台湾等地厂家也在进入境内生产，连接器行业的竞争对手不断增多。

由于连接器应用广泛，不同行业的经营模式和技术要求差别比较大，连接器生产企业往往选择某一类产品作为自身的主营产品。发行人目前主营电脑连接器，主要竞争对手是台湾地区的厂商，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在争取客户时，公司不仅依靠成本优势，还在满足客户弹性需求、售后服务和新产品开发方面占据优势，比如2009年初公司配合联想新推出的电脑一体机产品迅速进行开发和生产配套连接器，由于抢先占领市场，获得了比较高的利润水平。虽然公司面临比较强的竞争对手，但公司拥有品质、制造、成本、技术等优势，能够公司积极配合客户需求，收入、

利润持续上升，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3) 公司外销产品的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2009年1-9月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61%。请项目组说明：以及发行人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外销比例持续上升的原因。

答复：

公司的与多家大型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直接客户主要是联想、同方、方正、台湾鸿海、台湾正崴、华硕、伟创力、德尔福等，公司产品通过EMS厂商间接供应的品牌主要包括惠普、戴尔、诺基亚等。

公司对国内客户联想、同方、方正的业务量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增长主要来自EMS厂商。以台湾鸿海、台湾正崴、伟创力等为代表EMS厂商均为国际厂商，一般由其在海外设立的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公司对EMS厂商的销售主要体现为外销。随着公司在EMS客户中采购份额的提高和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外销金额及比例都在持续上升，虽然金融危机影响了公司销量增长，但外销业务的表现仍优于内销，造成外销比例的上升。

2、关于发行人与香港立讯的关联交易及出口退税

发行人为了避免出口业务收汇不及时可能带来的税务损失，于2007年和2008年与香港立讯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香港立讯采购原材料以及销售各类连接器。在香港立讯的财务报表中，该等关联交易作为代收代付货款处理，并未形成采购和销售，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 发行人是否对香港立讯形成了采购和销售。发行人与香港立讯财务报表披露差异的原因。

答复：

发行人对香港立讯的销售均有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收汇核销单等资料，属于正常的出口销售；向香港立讯采购时也有进口报关单、付汇核销单等资料，属于正常进口采购。在该等交易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发行人与香港立讯的采购、销售符合会计确认原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报表附注披露了与香港立讯的交易事项。

香港立讯认为，在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交易中，主要履行收付款和进出口报关职能，与贸易行为相似，且不存在价差。香港立讯的审计师在审计时查阅了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将香港立讯与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确认为代收、代付款项，香港立讯审计师认为将不产生价差的贸易记录为代收代付款符合香港会计准则规定。

项目组认为，由于对交易形态的理解不同，香港立讯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有所不同；香港立讯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发行人在2009年也已不再有与香港立讯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通过香港立讯进行销售获得出口退税是否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

答复：

发行人向香港立讯销售连接器时，按照香港立讯的订单组织生产，向海关报关出口，并开具了抬头为香港立讯的发票，香港立讯按照销售金额以外汇支付对应款项，此交易符合收入的确认原则。交易发生后，发行人可以在90天内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符合退税的要求。

3、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

(1) 发行人产能扩张风险

产品系列	年产能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募投计划新增产能	募投达产后产能
NB 产品	2,850	2,600	91%	12,000	14,850
汽车产品	50	30	60%	380	430

发行人募投达产后NB连接器产能扩张4.21倍，汽车连接器产能扩张7.6倍，且目前汽车产品产能利用率为60%。请项目组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募投项目产能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拓展及销售能力相适应。

答复：

发行人在台式电脑连接器领域已确立自身的优势地位并赢得较大的市场份额，进入NB、汽车连接器等精密产品是公司必然的战略选择，是公司下一阶段成长的关键所在，内部连接器的产能扩大势在必行。

公司的台式电脑客户均同时生产NB产品，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

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 NB 内部连接器产品的市场拓展和销售上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已与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德尔福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汽车连接器产品，汽车连接器开发周期长，生命周期也很长，客户在要求开发汽车连接器产品时已制定了以后 5 年的需求量，公司的汽车连接器产量是以客户的需求为依据的，公司订单较为有保障。表格中所显示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是逐步放大的，通过与德尔福的前期研发合作，双方建立起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需要公司扩大产能。

发行人目前在内部连接器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前期主要进行产品研发、技术准备相关工作，产能较小。目前，公司已实现对华硕 NB 内部连接器的大批量供货，汽车连接器的产量也在快速上升，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2) 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预计净利润率8.6%，低于公司近几年来平均净利润率，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经济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答复：

作为零组件供应商，公司预计的销售净利润率8.6%已在制造业处于较好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为4.14年，所得税前的投资回收期为3.10，投资回报情况良好。

公司目前销售净利润率已在10%以上，公司在做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较为稳健。在募投项目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仍会通过多种方式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价值，努力控制成本、费用，尽量实现超过预期利润率的收益。

4、关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风险

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9月公司内销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10%、58.42%、35.40%、36.83%，外销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30.61%、52.17%、50.5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请项目组说明：

(1) 内销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外销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的原因。

答复：

随着公司与台湾鸿海、伟创力等EMS国际大厂的合作日趋紧密，外销业务量快速上升，外销前5名的销售占比也持续上升。

公司对国内客户联想、同方、方正的业务量相对比较稳定，由于外销的快速增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所占比例下降，但是前5名内销的总额还是有所上升。

(2) 公司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的议价能力及重点客户降低采购数量或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

答复：

发行人的重点客户均是国际知名厂商，它们在选择供应商时候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品质管理、工作环境、员工福利等多个方面进行考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还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少量供货测试，评价供应商的能力。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条件比较严格，考察时间比较长，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双方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与客户协商产品价格时，既会考虑市场竞争，也要考虑长期合作关系。国际大客户与零组件供应商是长期合作关系，协商价格时会保障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空间。

3C企业的竞争力已相当程度上体现为供应链的竞争力，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 公司拟采取何等措施来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所带来的风险。

答复：

公司会通过进入NB、汽车、通讯等领域，来使公司的产品结构更丰富，同时也会不断开发新客户，这些举措会降低单一下游行业、单一产品、单一客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很难彻底改观，这是由下游电子产品本身的行业集中度就很高决定的。

公司一方面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是要持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客户建立互相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 其他问题

1、关于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2008年吉安协讯因于2006年取得上海源泵进出口有限公司超业务范围开出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297.6万元，补缴增值税销项税43.24万元。请项目组说明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该信息仅在财务

报表中披露未在其他申报材料中披露，建议补充披露。

答复：

2006 年协讯电子向上海源泵进出口有限公司分批采购了原材料，合计金额为 297.6 万元，全部为聚丙烯产品，并取得了上海源泵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公司根据真实业务取得的增值税发票进行了正常抵扣。吉安县国家税务局确认上述行为属于“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追缴了已抵扣的增值税 43.24 万元，没有产生罚款和滞纳金。

此事项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内，但是非发行人的主观故意行为，没有产生罚款和滞纳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要事项，且发行人已经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所以在招股说明书中不再进行披露。

在上述采购之后，协讯电子没有再向上海源泵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过产品。

2、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及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向实际控制人王来胜借款的情形，请项目组说明该行为是否违反了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是否说明发行人筹集资金的渠道存在障碍；发行人目前是否仍需要向关联方借款，如果不发行股票，筹集渠道是否畅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09 年 9 月 30 日仅为 27.62%，发行人是否有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

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中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来胜借款的情形，属于民间借贷，不属于违反资金拆借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在 2008 年 9 月底前还清了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目前，发行人的筹资渠道畅通，200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取得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 年，即从 2009 年 1 月 22 日到 2010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资本投入呈现阶段性特点，公司成立时购置了设备，在江西建造了厂房，满足了公司 2006 年到 2009 年的生产需要。现在公司的产能已经趋于饱和，并且要重点开发 NB 连接器、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等产品，需要购买大量设

备和建设新的厂房，需要的资金量巨大。尽管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但依靠银行借款和盈利积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发行股票来募集资金可以快速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带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更为重要的是，上市将能提高公司知名度，有利于业务开发，有利于吸引人才，对公司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四、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与香港立讯的关联交易及出口退税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于2007年和2008年与香港立讯形成的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与香港立讯财务报表披露差异的原因，以及发行人通过香港立讯进行销售获得出口退税是否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

答复：

1、2007年和2008年发行人与香港立讯发生关联交易期间，发行人为香港立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立讯作为发行人的母公司和海外窗口，通过与发行人的贸易往来代为处理发行人的海外购销业务，属于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香港立讯的关联交易的报关单、收付汇凭据、发票等相关资料，认为发行人与香港立讯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

2、发行人与香港立讯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的购销业务，已按规定完成进出口报关、收付汇核销并开具了发票。发行人审计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也审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会计处理。

由于香港立讯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为未产生价差的贸易行为，香港会计师认为将此类业务反应在代收付相关科目符合香港会计准则，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项目组认为，由于对交易形态的理解不同，香港立讯和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有所不同；香港立讯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影响，发行人在2009年也已不再有与香港立讯发生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对香港立讯的销售均真实发生，符合海关、外管、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出口退税，符合税法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员工的社保

发行人目前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如发行人正常缴纳，其金额占利润的比例。如对发行人盈利构成较大影响，请做相应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同时请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尽快规范员工的社保缴纳工作。

答复：

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进行了测算，如果发行人按全部人数缴纳社保，对发行人2009年的净利润影响约10%，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国家已在2009年初就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公司将在正式文件出台后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养老保险，项目组已督促发行人尽快规范员工的社保缴纳工作。

（三）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

请项目组谨慎评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风险以及募投项目产能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拓展及销售能力的匹配程度，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工作。

答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是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拓展及销售能力相匹配的，说明如下：

第一，发行人在台式电脑连接器领域已确立自身的优势地位并赢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二，公司的台式电脑客户均同时生产 NB 产品，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在 NB 内部连接器产品的市场拓展和销售上具有明显优势。

第三，公司已与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德尔福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开发汽车连接器产品。汽车连接器开发周期长，生命周期也很长，客户在要求开发汽车连接器产品时已制定了以后 5 年的需求量，公司的汽车连接器产量是以客户的需求为依据的。

综合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扩张是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虽然发行人目前在内部连接器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公司前期主要进行产品研发、技术准备相关工作，目前公司的内部连接器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并销售给华硕等知名客户，产品的市场空间很大。进入 NB、汽车连接器等精密产品是公司必然的战

略选择，是公司下一阶段成长的关键所在。

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在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和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业绩压力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判断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景泉
刘景泉 2010 年 7 月 30 日

刘顺明
刘顺明 2010 年 7 月 30 日

项目协办人

内核负责人: 贾文杰
贾文杰 2010 年 7 月 3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军
陈军 2010 年 7 月 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程博明 2010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王东明 2010 年 7 月 30 日

保荐人公章:  2010 年 7 月 30 日